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320016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8 月 0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玉良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04 年 09 月 01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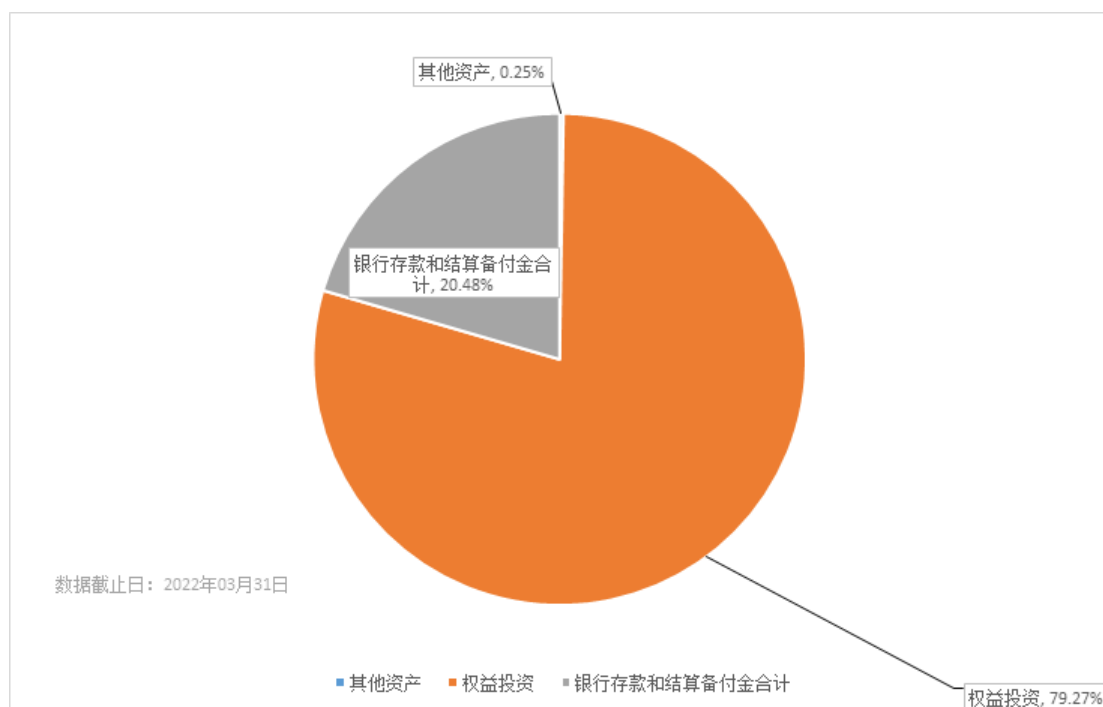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数量化手段优化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以及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六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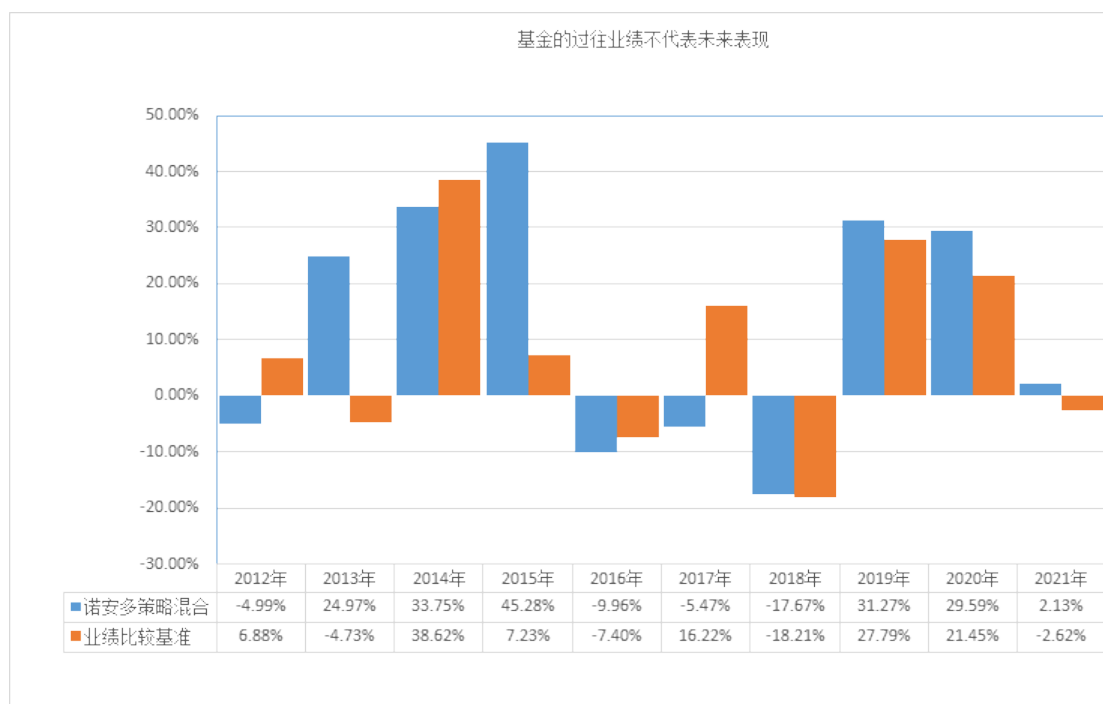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 万	1.50%	—
	50.00 万≤M<100.00 万	1.00%	—
	100.00 万≤M<200.00 万	0.80%	—
	200.00 万≤M<500.00 万	0.50%	—
	500.00 万≤M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65 天	0.50%	—
	365 天≤N<730 天	0.20%	—
	730 天≤N	0.00%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赎回费：1 年指 365 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财产按计划支付的银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证券交易费、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式，通过“诺安择时模型”、“诺安行业选择模型”、“诺安多因素股票模型”等配置行业并精选个股，从而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所使用的数量化投资方式的风险在于模型理论可能存在缺陷，并且大量的依赖于历史数据。同时，在数据的处理过程中，由于宏观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股票交易数据等各类数据的可靠性及透明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导致本基金对各类资产收益率的预测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